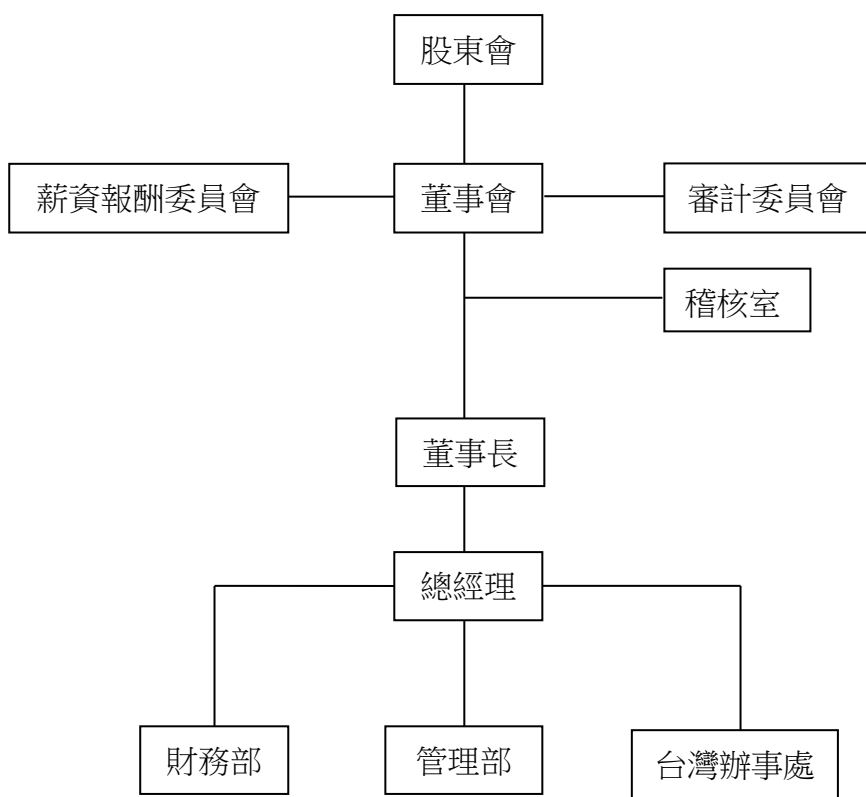


# JPP 組織規程 草案

##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英屬開曼群島商) 組織規程

2013年9月2日第1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
### 組織架構：

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章程第 41 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稽核室，置稽核一人，需要時增置經辦人員若干人。稽核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規章及稽核工作手冊之擬(修)訂。
- 二、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。
- 三、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查核及報告，並追蹤缺失辦理改善情形及覆查報告。
- 四、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評估。
- 五、子公司相關內部稽核業務管理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秉承董事會之決議，綜理公司業務，副總經理數人，輔佐之。

本公司置發言人一人，由高級主管擔任，必要時置代理發言人一人。總經理下得視業務需要置法令遵循主管一人，綜理法令遵循事務。

第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62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為應業務需要得設置其他各種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設置規章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部處：

- 一、財務部
- 二、管理部
- 三、台灣辦事處

第六條 財務部設經理一人，並視需要置副經理人及經辦人員若干人。財務部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財務事項
  - (一)本公司財務管理相關規章之擬(修)訂事項。
  - (二)集團財務資源之調度與管理事項。
  - (三)本公司資本之規劃與推動。

- (四)本公司資金籌措與運用事項。
- (五)公司及子公司年度工作考核相關事項。
- (六)股權之規劃。
- (七)子公司董監事派任、解任及相關會議紀錄備查等事項。
- (八)子公司處分投資事業之審議事項。
- (九)子公司相關業務管理事項。
- (十)其他有關財務管理事項。

## 二、會計事項

- (一)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規劃與擬(修)訂事項。
- (二)本公司會計相關規章之擬(修)訂事項。
- (三)本公司預算之規劃、審核、彙編及決(結)算相關事項。
- (四)本公司會計帳務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事項。
- (五)本公司財務預測之編製與更新(正)事項。
- (六)子公司相關會計業務管理事項。
- (七)子公司有關分割、合併、新設、增減資、讓與或受讓主要業務之審議。
- (八)其他本公司有關會計事項。

第七條 管理部設經理一人,並視需要置副經理人及經辦人員若干人。  
管理部職掌如下:

## 一、企劃事項

- (一) 本公司章程、組織規程、權責劃分及相關規章之擬(修)訂。
- (二) 本公司經營策略之研擬與推動事項。
- (三) 本公司資本之規劃與推動。
- (四) 本公司投資、合併及策略聯盟之規劃與推動。
- (五) 子公司有關分割、合併、新設、增減資、讓與或受讓主要業務之審議。
- (六) 本公司新設子公司籌備作業之督導。
- (七) 子公司業務營運目標之審定、追蹤管理及陳報。
- (八) 本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政策、制度及相關規章之擬(修)訂。
- (九) 本公司資訊相關規章之擬(修)訂事項及子公司相關資訊業務管理。
- (十) 其他本公司有關策略規劃事項。

## 二、行政管理事務

- (一) 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之擬(修)訂。
- (二) 集團人力資源規劃及訓練計畫。
- (三) 本公司董監事行政事項。

- (四) 本公司員工任免、遷調、考核、獎懲、進修、訓練及差勤事項。
- (五) 本公司員工待遇、獎金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、撫卹及資遣事項。
- (六) 子公司有關人事管理事項。
- (七) 公司費用出納及員工薪俸發放事項。

### 三、總務事項

- (一) 本公司總務相關規章之擬(修)訂事項。
- (二) 本公司文書檔案管理事項。
- (三) 本公司總務採購、執行事項。
- (四) 本公司環境衛生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。
- (五) 本公司辦公處所租賃事宜。
- (六) 子公司相關業務管理事項。
- (七)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事項。
- (八) 集團公益活動、廣告業務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- (九) 本公司企業識別系統、全球資訊網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- (十) 本公司年報之編製事項。

### 四、秘書事務

- (一) 本公司秘書相關規章之擬(修)訂事項。
- (二) 本公司董事會會務事項。
- (三) 本公司公司治理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- (四) 本公司印信及重要印章之管理事項。
- (五) 本公司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聯繫事項。
- (六) 本公司股務管理事項，法人股東，員工股票集合帳戶之管理與維護。
- (七) 本公司公開發行應申報或公告等管理事項。
- (八) 本公司法律事務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相關事項。

第八條 台灣辦事處置經理一人，視需要置副經理及經辦人員若干人。

辦事處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依公司章程第 68 條規定委任訴訟非訴訟代理人一人
- 二、代理發言人
- 三、其他總公司之交辦事項

第九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、修正時亦同。